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王心怡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aie3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1186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11866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辦理115年度「培育台語家庭計畫」挑戰及獎勵須知，請協助公告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4年11月27日府文閩字第11403438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文化部自113年11月起推動「培育台語家庭計畫」，旨在增進國人台語傳承意識，鼓勵家庭成員共同參與台語學習與文化活動。計畫區分為「台語學習家庭」及「台語文化家庭」兩類，並透過課程參與、活動集點及成果影片等形式提供獎勵金，相關審核作業均由「台語家庭會員平台」辦理，以促進台語於家庭及社群中的日常化使用。
- 三、因應晚婚、少子化及多元家庭等社會變遷，以及考量年輕族群與單身族群的語言學習需求，文化部自115年度起調整登錄類別，開放18歲以上個人自由組隊報名，擴大朋友、同儕與社群之語言共學形式，同時取消原徵集期之限制，並訂定115年度「挑戰及獎勵須知」以資遵循。

教導處

114/12/01 11:46



1140007537

有附件

四、檢附旨揭須知1份，惠請貴校協助公告宣傳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

08